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	109. 3. 12
編 號	2830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宜靜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6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1330@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90336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上網公告

理事長 顏國濱

主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五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0936號及衛授食字第1091400937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25日衛授食字第109140094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081411667號及衛授食字第1081411668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三、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鍾瑾瑜

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